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95.4—1997
idt IEC 512-4:1976

电子设备用机电元件 基本试验规程及测量方法 第4部分：动态应力试验

Electromechanical components for electronic equipment
Basic testing procedures and measuring methods
Part 4: Dynamic stress tests

1997-12-26 发布

1998-10-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电 子 设 备 用 机 电 元 件
基 本 试 验 规 程 及 测 量 方 法
第 4 部 分 : 动 态 应 力 试 验

GB/T 5095.4—1997

*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 政 编 码 : 100045

<http://www.spc.net.cn>

电 话 : 63787337、63787447

1998 年 7 月第一版 2006 年 3 月电子版制作

*

书 号 : 155066 • 1-23448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举 报 电 话 : (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EC 512-4:1976《电子设备用机电元件 基本试验规程及测量方法 第 4 部分: 动态应力试验》, 是对 GB 5095.4—86 进行的第一次修订的。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电子设备用机电元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余玉芳、汪其龙、张菊华、王玉堂。

IEC 前言

- 1)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在技术问题上的正式决议或协议,是由对这些问题特别关切的国家委员会参加的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对所涉及的问题尽可能地代表了国际上的一致意见。
- 2) 这些决议或协议以标准,技术报告或导则的形式发布,以推荐的形式供国际上使用,并在此意义上,为各国家委员会认可。
- 3) 为了促进国际上的统一,各 IEC 国家委员会有责任使其国家和地区标准尽可能采用 IEC 标准。IEC 标准与相应国家或地区标准之间的任何差异应在国家或地区标准中指明。

IEC 引言

国际标准 IEC 512-4 由 IEC/TC48(电子设备用机电元件)制定的。

本标准是整套标准的第 4 部分。

本标准与第 1 部分:总则(IEC 512-1:1984)一同使用。

整套标准包括的其他试验项目在 IEC 512-1 的附录 A 中给出了总的计划。这些试验项目在制定后就发布。

本标准预定取代 IEC 130-1《频率低于 3MHz 连接器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和试验方法》中相应的试验项目。

1971 年在列宁格勒召开的会议上讨论了草案后形成文件 48(CO)83、84、85 和 86,并在 1972 年 4 月发往各国家委员会按“六个月法”表决。

对试验 6a、6b 和 6c 赞同发布的国家如下: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加拿大	丹 麦	芬 兰
法 国	德 国	匈 牙 利	以 色 列	意 大 利	日 本
挪 威	罗 马 尼 亚	瑞 典	瑞 士	土 耳 其	苏 联
英 国	美 国	南 斯 拉 夫			

对试验 6d 赞同发布的国家如下:

澳大利亚	奥地 利	比 利 时	加 拿 大	丹 麦	芬 兰
法 国	德 国	匈 牙 利	意 大 利	日 本	挪 威
波 兰	罗 马 尼 亚	瑞 典	瑞 士	土 耳 其	苏 联
英 国	美 国				

引用标准:

IEC68: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电子设备用机电元件 基本试验规程及测量方法 第4部分：动态应力试验

GB/T 5095.4—1997
idt IEC 512-4:1976

代替 GB 5095.4—86

Electromechanical components for electronic equipment
Basic testing procedures and measuring methods
Part 4: Dynamic stress tests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在TC48范围内^{*}的电子设备用机电元件的详细规范要求时，应给以采用。类似元件的详细规范有此要求时，也可以适用。

1 试验 6a: 稳态加速度

1.1 目的

是确立详细的标准试验方法，以评定元件耐规定严酷等级的加速度的能力。

1.2 试验样品安装

试验样品应按详细规范的规定进行安装。

1.3 一般要求

1.3.1 应按 IEC 68-2-7 中试验 Ga 的规定以及详细规范所规定的严酷等级进行试验。

1.3.2 除非另有规定，每个试验样品应按制造厂说明书接线。

1.3.3 试验样品的所有机械零件，如面板装置，锁定及紧固零件等，都要完全使用上进行试验。

1.3.4 试验前应按 1.4 中的规定进行测量。但在前一试验程序的最后测量中凡已进行过的项目可以不进行。

1.4 试验要求

1.4.1 在本试验中应连续监测接触件(触点)的情况。在详细规范中除非另有规定，试验中应将接触件(触点)与屏蔽壳(若存在)串联起来监测电连续性。

1.4.2 详细规范中除非另有规定，在试验完结时，试验样品还应承受下列试验。

1.4.2.1 外观检查

试验样品在没有拆散的状态下进行外观检查，零件不应有松动、位移、或有害于操作的机械损伤。

1.4.2.2 操作检查

* TC 48 的范围：制定用于通信设备和采用类似技术的电子装置的具有机电连接和开关功能的相关元件的国际标准。

注

1 R.F. 连接器应不属于该技术委员会，由 TC46 与 R.F. 电缆一同制定。

2 晶体或电子管之类元件的插座由相关技术委员会考虑。